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0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4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聚酯纤维规模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PTA原料供应偏紧，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产，为保障公司聚酯纤维的原料来源稳定，有效提升2022年聚酯纤维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产品生产和经营管理一体化及效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分别签订2022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恒逸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逸盛大化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PTA金额预计不超过220,000万元；向海南逸盛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PTA，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0万元；向逸盛新材料采购原材料PTA，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海南逸盛的董事长、逸盛新材料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高新”）2022年度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签署《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协议》共用其拥有的一座110KV变电所，预计向恒逸己内酰胺支付电费金额不超过31,000万元。同意恒逸高新向恒逸己内酰胺采购蒸汽，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与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宸”）、绍兴树析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逸盛大化签订2022年度《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分别向杭州逸宸采购锦纶切片，预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和包装物，预计2022年聚酯产品采购金额不超过900,000万元，包装物采购金额4,000万元；向逸盛大化采购聚酯产品，预计2022年聚酯产品采购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楼剑常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股东，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楼剑常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海南逸盛签订2022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海南逸盛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PX和TPA，其中：PX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00万元，TPA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32,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逸盛大化签订2022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逸盛大化销售PTA，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拟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逸盛新材料签订2022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向逸盛新材料销售PX和醋酸，其中：PX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127,000万元，醋酸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14,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2022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煤炭等能源品和苯产品，其中：能源品销售预计金额不超过141,400万元，苯产品销售预计金额不超过102,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锦纶签订2022年度《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恒逸锦纶销售PTA，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52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恒鸣签订2022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销售能源品、辅助材料和包装物，其中：能源品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45,000万元，辅助材料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包装物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己内酰胺、绍兴恒鸣、恒逸己内酰胺、逸盛新材料签订《工程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绍兴恒鸣提供2022年度工程管理服务。其中，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3,100万元，向绍兴恒鸣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600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新材料的董事，

由于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楼剑常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股东，恒逸锦纶、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物流、杭州逸宸、绍兴恒鸣、恒逸己内酰胺、逸盛新材料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关联公司提供2022年度物流运输服务，其中：向恒逸物流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900万元，向杭州逸宸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2,300万元，向绍兴恒鸣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8,200万元，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向逸盛新材料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9,5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恒鸣签订《工程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绍兴恒鸣提供2022年度工程管理服务。其中，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3,100万元，向绍兴恒鸣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600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新材料的董事，

由于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楼剑常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股东，恒逸锦纶、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关于与香港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的董事，且香港逸盛有限公司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子公司、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为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关于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各类投融资、各类衍生品等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持有浙商银行748,069,283股，持股比例3.52%，且委派董事参与日常经营决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且交易事项为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恒逸石化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根据公司2022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在审核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确定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为人民币4,52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8.49%。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申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业务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2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管控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开展2022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2022年原料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通辽预测原则，预计2022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10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56%。授权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2022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2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产能和近期原料及聚酯商品价格估算，为了有效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控制风险，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2022年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实物交割金额不计入在内）。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风险管控和套期保值的综合权衡，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与市场的综合效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授权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随着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内控体系逐步完善，公司将加强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和风险管控。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2022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因公司持有浙商银行748,069,283股，持股比例3.52%，且委派董事参与日常经营决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且交易事项为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恒逸石化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根据公司2022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在审核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确定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为人民币4,52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8.49%。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申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业务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2022年2月14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0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聚酯纤维规模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PTA原料供应偏紧，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产，为保障公司聚酯纤维的原料来源稳定，有效提升2022年聚酯纤维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产品生产和经营管理一体化及效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分别签订2022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分别向杭州逸宸采购锦纶切片，预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和包装物，预计2022年聚酯产品采购金额不超过900,000万元，包装物采购金额4,000万元；向逸盛大化采购聚酯产品，预计2022年聚酯产品采购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楼剑常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股东，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海南逸盛签订2022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海南逸盛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PX和TPA，其中：PX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00万元，TPA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32,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逸盛大化签订2022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逸盛大化销售PTA，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拟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逸盛新材料签订2022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向逸盛新材料销售PX和醋酸，其中：PX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127,000万元，醋酸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14,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2022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煤炭等能源品和苯产品，其中：能源品销售预计金额不超过141,400万元，苯产品销售预计金额不超过102,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锦纶签订2022年度《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恒逸锦纶销售PTA，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52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恒鸣签订2022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销售能源品、辅助材料和包装物，其中：能源品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45,000万元，辅助材料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包装物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恒鸣签订2022年度《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逸宸销售PTA，预计PTA销售金额不超过5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锦纶、杭州逸宸、绍兴恒鸣、恒逸己内酰胺、逸盛新材料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关联公司提供2022年度物流运输服务，其中：向恒逸锦纶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900万元，向杭州逸宸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2,300万元，向绍兴恒鸣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8,200万元，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向逸盛新材料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9,5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恒鸣签订《工程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绍兴恒鸣提供2022年度工程管理服务。其中，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3,100万元，向绍兴恒鸣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600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新材料的董事，

由于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楼剑常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股东，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关于与香港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子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其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为1年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的担保，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计划担保1年，金额为70,000万元。根据担保要求并经各方协调，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为海南逸盛提供金额担保，逸盛投资作为海南逸盛的主要股东为海南逸盛的其他事项贷款提供金额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0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己内酰胺	指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指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锦纶	指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杭州逸宸	指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恒鸣	指	绍兴树析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X	指	对二甲苯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PIA	指	间苯二甲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上下游布局，及与行业优秀企业合资投资建设的股权设计，从而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石油化工等大宗商品，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市场原则，充分考虑它价的公允性，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2022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分别与逸盛大化、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恒逸己内酰胺、杭州逸宸、绍兴恒鸣、恒逸锦纶、杭州逸宸签订2022年度PTA产品购销协议、PIA产品购销协议、PX产品购销协议、能源品产品购销协议、苯产品购销协议、包装物产品购销协议、辅料产品购销协议、聚酯产品购销协议、锦纶切片购销协议、聚酯瓶片购销协议、工程服务协议、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等协议，恒逸高新拟与恒逸己内酰胺分别签订2022年度共用变电所协议、采购蒸汽协议。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各类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以的其他业务。同时，与香港逸盛有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开展外汇等产品的抵保业务。

因逸盛大化、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恒逸己内酰胺、杭州逸宸、绍兴恒鸣、恒逸锦纶、杭州逸宸、浙商银行、香港逸盛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关联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对部分交易事项各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逸盛大化	PTA	市场价	220,000	0	367,769
	海南逸盛			20,000	0	16,272
	逸盛新材料			1,500,000	0	211,842
	小计			1,740,000	0	595,88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商品	恒逸己内酰胺	蒸汽	市场价	15,000	0	11,115
		电力		31,000	0	27,878
	逸盛大化	聚酯瓶片		2,000	0	1,765
	杭州逸宸	锦纶切片		2,000	0	1,616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900,000	0	435,860
		包装物		4,000	0	3,420
	小计			954,000	0	481,65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海南逸盛	PX	市场价	250,000	0	85,700
		PIA		32,000	0	26,843
	逸盛大化	PTA		16,000	0	8,517
	逸盛新材料	PX		127,000	0	27,793
		醋酸		14,000	0	43,842
	恒逸己内酰胺	动力煤炭品		141,400	0	98,718
		苯		102,000	0	34,784
	恒逸锦纶	PTA		520	0	254
	绍兴恒鸣	辅助材料		2,000	0	2,039
		能源品		45,000	0	19,206
		包装物		5,000	0	2,589
	杭州逸宸	PTA		520	0	280
	小计			735,440	0	350,56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恒逸己内酰胺	货物运输	市场价	1,000	0	699
		工程服务		3,100	0	2,482
	恒逸锦纶	货物运输		900	0	628
	绍兴恒鸣	货物运输		8,200	0	3,971
		工程服务		600	0	529
	杭州逸宸	货物运输		2,300	0	2,229
	逸盛新材料	货物运输		9,500	0	263
	小计			25,600	0	10,892
接受金融服务	浙商银行	存贷款等	市场价	150,000	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3,760.88万元；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5,460万元
金融产品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券经等纸货交易	市场价	17,000万美元	0	7,516.5787万美元
	浙江逸盛新材料	券经等纸货交易		17,000万美元	0	0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券经等纸货交易		17,000万美元	0	7,516.5787万美元
	小计			51,000万美元	0	15,033.1574万美元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逸盛大化	PTA	367,769	520,000	13.80%	-152,231
	海南逸盛		16,272	20,000	0.61%	-3,728
	逸盛新材料		211,842	230,000	7.96%	-18,158
	小计		595,883	770,000		-174,11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商品	恒逸己内酰胺	蒸汽	11,115	11,600	100.00%	-485
		电力输送	27,878	35,000	100.00%	-7,122
	杭州逸宸	锦纶切片	1,616	25,000	0.37%	-23,384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435,860	500,000	99.63%	-64,140
		包装物	3,420	4,000	59.81%	-580
	小计		479,889	575,600		-96,71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逸盛大化	PIA	8,517	1,400	8.46%	7,117
	海南逸盛	PX	85,700	250,000	26.56%	-164,300
		PIA	26,843	30,000	26.66%	-3,157
	逸盛新材料	PX	27,793	45,000	8.61%	-17,207
		醋酸	43,842	56,000	100.00%	-11,158
	恒逸己内酰胺	能源品	98,718	101,400	76.39%	-2,682
		苯	34,784	38,000	47.53%	-3,216
	恒逸锦纶	PTA	254	300	0.01%	-46
	绍兴恒鸣	辅助材料	2039	2,000	44.09%	39
		能源品	19,206	19,850	14.86%	-644
	杭州逸宸	PTA	280	500	0.01%	-220
	小计		347,976	543,450		-195,47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恒逸己内酰胺	货物运输	699	2,000	2.42%	-1,301
		工程服务	2,482	2,600	77.35%	-118
	恒逸锦纶	货物运输	628	900	2.17%	-272
		工程服务	12	700	0.37%	-688
	杭州逸宸	货物运输	2,270	4,000	7.86%	-1,730
		工程服务	24	100	0.74%	-76
	绍兴恒鸣	包装物	2589	2,800	38.96%	-2,411
		货物运输	3,971	6,000	13.74%	-2,029
		工程服务	579	600	18.05%	-21
	小计		13,254	19,700		-8,646
接受金融服务	浙商银行	存贷款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3,760.88万元；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5,460万元	150,000	–	–
金融产品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券经等纸货交易	7,516.5787万美元	16,352万美元	50.00%	-8,835.42万美元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券经等纸货交易	7,516.5787万美元	16,352万美元	50.00%	-8,835.42万美元
	小计		15,033.16万美元	32,704万美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2021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2021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2021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